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翁維邦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129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0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參零貳公克，含包裝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翁維邦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2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鑑驗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0.302公克）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69號裁定命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30日釋放，本件被告於110年1月22日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前所為，為

01 觀察勒戒效力所及，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
02 第1290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
03 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被告本件於110年1月23日為警查扣之
04 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05 司鑑定結果，毛重0.53公克，淨重0.308公克，使用量0.006
06 公克，剩餘量0.302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7 分乙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8 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卷第10至12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09 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10 在卷可憑（見毒偵卷第38頁），前開甲基安非他命（驗餘淨
11 重0.302公克）屬第二級毒品，及盛裝前開甲基安非他命之
12 包裝袋個，因有甲基安非他命黏附其上無法析離，均應依毒
1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而送鑑耗損
14 之第二級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靜怡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